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97
8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2

停止一切核试爆

1988年9月1日

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和
南斯拉夫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签署25周年之际，以下签名人，即“停止一切核试爆”决议草案（经大会批准后于1987年11月30日成为第42/26B号决议）的共同提案人谨通知你，1988年8月5日，我们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常任代表以我们五国政府的名义向三个保存国政府正式提出所附的修正案，供为此目的举行的会议讨论。修正案的目的是要把《条约》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我们相信，提议的修正案一定会有利于我们为促进裁军与和平事业而作出的共同努力。因此谨请将此信及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52的正式文件印发。

印度尼西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古斯·塔尔米兹（签名）

墨西哥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奥尔加·佩利塞尔（签名）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洛斯·阿尔萨莫拉（签名）

斯里兰卡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德·蒙德·佳雅辛赫（签名）

南斯拉夫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A/43/150.

附 件

1988年8月5日

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常任代表给《禁止在大气层进
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保存国政府的信及所附的修正案

我们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签署国代表向你，该条约保存国政府之一的代表，写这封信。内容完全相同的信件已送交其他保存国政府。

根据《条约》第二条和联合国大会第42/26^B号决议，我们代表我们五国政府正式提交所附的修正案，供为该目的而举行的《条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因此请按照《条约》第二条的规定，把我们的修正案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并在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举行会议要求后就立即安排举行会议。

印度尼西亚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常任代表
大使

威斯伯·罗埃斯(签名)

墨西哥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常任代表
大使

阿方索·加西尼·罗夫莱斯(签名)

秘鲁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常任代表
大使

奥斯瓦尔多·德里维罗(签名)

斯里兰卡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常任代表
大使

尼哈尔·罗德里戈(签名)

南斯拉夫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常任代表
大使

马柯·柯辛(签名)

拟议的修正案

对《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应作如下修正：

增列下列条款及议定书：

第六条

本条约所附议定书为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一号议定书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为实现永远禁止一切核爆炸，包括一切地下核爆炸，协议除了它们在本条约第一条所作的承诺外：

1.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无论是

(a) 地下；或是

(b)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中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一条第1款(a)项未述及的任何其他环境中

禁止、防止，并且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其他核爆炸，

2.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又承诺不造成、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在本议定书第1款所述的任何环境中进行的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第二号议定书

(此时不载列本议定书的确切条文，容后再向会议提出以供审议商定。 条文将涉及所有核查问题，尤其是包括：

- 就地震和大气层数据的获取和分析进行国际合作，
- 在拥有核武器的本条约缔约国的领土内设置特殊测震网络，

- 不干扰国家技术核查的手段，不使用隐蔽措施以妨碍国家技术手段进行核
查，
 - 现场视察，
 - 审议遵守问题和模棱两可的情况的常设协商机构。)
-